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314
交易代码	0003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110,683.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在精选个股、个券的基础上适度集中投资,并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资产的套期保值和股票仓位的快速调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157,041.97	-1,148,339.35
本期利润	84,227,014.42	4,817,388.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07	0.00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48%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95	-0.0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3,728,442.94	815,085,168.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1	1.005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6日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13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53%	1.24%	26.10%	0.99%	-16.57%	0.25%
过去六个月	18.87%	0.94%	36.81%	0.80%	-17.94%	0.14%
过去一年	23.48%	0.73%	34.12%	0.73%	-10.6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0%	0.68%	31.75%	0.73%	-7.65%	-0.05%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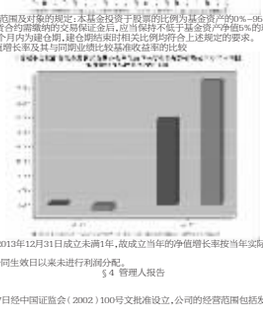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及对象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2013年11月6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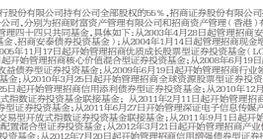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3年11月6日成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成立未满1年,故成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3年11月6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6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6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核心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月月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1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财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1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美丽野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6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8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高风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1月6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债券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0日开始管理招商丰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4月25日开始管理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2日更名为招商现金增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6月18日开始管理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7月31日开始管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8月12日开始管理招商招财利1个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9月3日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27日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人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一凡	离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1月6日	2014年12月31日	14	吕一凡,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00年进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研究、产品设计、基金投资等工作,曾任基金开元、基金隆元(南方隆元)、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全国社保投资组合投资经理,2013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丰盛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李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13日	-	7	李亚,男,硕士,2007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现任研究部负责人及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期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其任基金经理的任期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投资概比于至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于2016年2月12日新增聘任邓敏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取得为3年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从事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控控制、交易执行的内控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的组织结构,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投资执行环节的内控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决策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总投资高级主管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所有基金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小组、投资执行人的权限,赋予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范围时提请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选择两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11点、13点、14点)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某所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股票市场回顾

回顾上年,市场由年初的震荡向明显的牛市转换。驱动2014年股票市场上行的因素主要即于分母端的改善。一方面,居民大类资产配置正迎来重要的转捩点,经济增速放缓与结构转型使得整体资金需求放缓,刚性兑付有望逐步打破使得资金流转效应减弱,它们共同影响利率水平未来趋势下行。与此同时,国改类部门值下降,而这类经济活力得到调发,权益类吸引力上升。另一方面,经济基本面不确定性减弱,GDP季度同比增速已经底部企稳,稳增长政策托而不举;同时,外汇占款驱动的货币回流机制变化导致通胀预期解除为货币政策宽松提供空间。

(2)债券市场回顾

2014年债市整体走强。在资金面宽松影响下,债券收益率一路下行。其中,3月底受月末因素和海外强利资金外流影响,7月中旬受利率债供给高峰影响,12月份受股市资金分流影响,收益率有一定幅度回调,但资金面宽松的局面使得利率债收益率整体处于下行通道中。除此之外,监管机构对非标产品的治理力度加大,特别是随着了机构对非标的关注,也使得债券基金规模不断扩大,趋高了对债券市场的投资需求,对债券市场形成利好。

(3)基金操作回顾

我们抓住上半年债券牛市,大幅增加了信用品种以及可转债的仓位,在资产配置上获取较好的收益。在股票操作上,买入并持有业绩高增长、估值合理的绩优股,在深入研究和跟踪的基础上,同时对个股仓位进行合理控化,同时,也减活跃与了新股申购等确定性较强的投资机会,结构上,行业配置较低估,盘面上,也持有了我们看好的制造业、金融及公用事业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4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4.12%,本基金净值表现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10.64%,主要原因是四季度市场风格发生显著变化,我们对于大金融行业、大盘建筑股的配置相对不足。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股市展望

我们对未来市场相对乐观。一方面,全球货币政策大和趋势改变,稳健的货币政策和不松的财政政策成为市场主旋律。另一方面,国有企业改革、改善融资结构以及促进经济转型都需要证券市场发挥更大的作用,从市场特征来看,过去两年市场赚钱的模式主要在风格,而今年胜负在可能于精选个股。今年日下所上选股的重要性显著增强。关风险收益率上来看,今年市场风险水平高于去年,但是,从地产和相关产业链、银行、以及地产和相关产业链。

(2)债券市场展望

通常是我国经济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近几年需求增速持续下滑导致实际利率被动抬升,在制约实体经济投资能力的同时亦增大了债务的系统性违约风险,最近银行开始出现主动性违约事件,这种风险进一步加剧。随着地方政府融资渠道的关闭的进一步明确,局地产、房地产周期的几,加市发展影响到经济增长,2015年随总顾虑的空间明显增大,宽货币、紧信用的格局有望延续。资金需求内生收益叠加银行风险偏好收缩,利率债的中期慢牛逻辑尚未被环。信用债方面,价值面仍及估值分化将是明年最大的主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有关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规定》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风控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决策时充实(如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内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忠诚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3,898,897.39	292,312,114.70
结算备付金	671,176.93	10,971,558.60
存出保证金	250,738.55	165,15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326,410.52	297,156,462.05
其中:股票投资	270,322,410.52	167,739,084.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04,000.00	129,417,37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43,584.80	22,500,000.00
应收利息	962,300.54	1,843,880.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58,786.69	7,94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5,911,895.42	829,957,12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941,464.99
应付赎回款	1,138,258.62	2,334,695.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8,770.36	1,102,080.15
应付托管费	66,461.75	183,680.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08,785.43	292,102.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1,176.32	17,930.13
负债合计	2,183,452.48	14,871,953.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1,110,683.10	811,093,099.07
未分配利润	72,617,759.84	3,992,06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728,442.94	815,085,16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911,895.42	829,957,121.76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41元,基金份额总额301,110,683.10份;
2.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7,392,781.97	7,638,227.65
1.利息收入	15,277,765.52	5,361,820.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32,587.12	2,217,410.95
债券利息收入	8,246,518.36	138,868.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8,660.04	3,005,540.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218,821.35	-4,143,552.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632,786.01	-4,143,552.0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97,762.6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488,272.7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69,972.45	5,965,727.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26,222.65	454,231.61
减:二、费用	13,165,767.55	2,820,839.32
1. 管理人报酬	7,795,224.64	2,020,174.39
2. 托管费	1,299,204.08	336,695.7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951,840.30	408,655.39
5. 利息支出	718,379.89	33,900.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18,379.89	33,900.36
6. 其他费用	401,118.64	21,41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27,014.42	4,817,388.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27,014.42	4,817,388.33

注: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1,093,099.07	3,992,069.00	815,085,168.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227,014.42	84,227,014.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9,982,415.97	-15,601,323.58	-525,583,739.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1,810,142.43	38,510,609.96	390,320,752.39
2.基金赎回款	-861,792,558.40	-54,111,933.54	-915,904,491.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110,683.10	72,617,759.84	373,728,442.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0,329,633.05	-	930,329,633.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17,388.33	4,817,388.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236,533.98	-825,319.33	-120,061,853.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4,026.23	3,078.00	1,037,104.23
2.基金赎回款	-120,270,560.21	-828,397.33	-121,098,957.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1,093,099.07	3,992,069.00	815,085,168.07

注: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光华 王永民 李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60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募集,募集期为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13年11月6日止。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30,329,633.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1月1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930,072,606.38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57,026.67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为有效总份额930,329,633.05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31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7.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和2013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度和2013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或为被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交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场及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模型,确定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价格,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且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一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收入确认

实收基金扣除分配利润金额后的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计入。

赎回分别包括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股息可确定

股息平准金核算